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雷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公司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08 号）核准，新雷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89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53 元，共计募集资金 18,865.1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2,205.45 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59.7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70000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账号 20000002325200014670677）募集资金专户内。

（二）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合计 18,865.17 万元，具体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2017 年 1 月 10 日募集资金净额	166,597,2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92,251,473.02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减：2017 年度 1-12 月份募投项目支出	39,802,145.08
减：手续费支出	2,255.55
减：2017 年购买理财产品（注一）	210,000,000.00
加：2017 年度 1-12 月份专户利息收入（注二）	1,492,226.82
加：2017 年度收回理财产品（注一）	210,000,0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金额	36,033,553.17

注₁：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和 2017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文中数据为本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总发生额，其中单笔理财额度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额度。

注₂：文中“2017 年度 1-12 月专户利息收入”包含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及专户日常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按上述相关规定和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7 年 2 月连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	20000002325200014670677	3,603.36	募集资金专户/活

公司中关村海淀园 支行			期
----------------	--	--	---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尚未赎回的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25.15 万元。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 2017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保荐代表人和持续督导专员通过获取资料、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新雷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

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项目报告等资料，在公司办公地现场核查了解其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雷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雷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 超

陈桂平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6,659.72	16,659.72	3,980.21	13,205.3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7年4月1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2月28日预先投入自筹资金9,225.15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募集自己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自己的用途及去向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暂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披露问题。